****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煤装置维护、运行、保洁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会签：**

**审核：**

**审定：**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一、项目概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以北，北靠天山支脉科古琴山，南临伊犁河，厂址地形高差较大，北高南低，海拔标高约1000-1080m 之间，东西向中部大部分地段较为平缓。土地属于半荒漠草场。

该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因地形关系，经常形成多雨雪的天气。冬季寒冷，夏季炎热，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1 月份最低气温为-30.9℃，极端最低气温为-36℃，全年平均气温9℃；年平均降水量269mm；年平均蒸发量为1604.3mm；空气平均相对湿度65%；50年一遇基本雪压1.0kPa，最大积雪厚度79cm。最大冻结深度120c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偏西风，50年一遇基本风压0.6kPa。

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备煤车间负责热电车间4台锅炉用燃料煤、气化车间22台加压气化炉用原料煤转运、储存、破碎、筛分、输送。主要由筒仓、筛分楼、锅炉输煤、气化备煤等区域组成，有1个煤场、有5个原料煤筒仓、2个燃料煤筒仓、13个栈桥、11个转运楼。锅炉输煤带式输送机共14台，设计输送能力420t/h；气化备煤带式输送机共26台，设计输送能力1100 t/h。

本项目包含机电仪维保服务、运行服务、保洁服务三章，主要负责备煤车间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护、现场设备运行、现场环境卫生，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2025年度备煤装置维护、运行、保洁项目人员不得从事零星工作，除维保项目以外的其他零星工程需重新增加人员。

投标单位必须全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

**二、**2025年度备煤装置维护、运行、保洁等维保项目

1.人员配置表详见附件1

**第一章 备煤装置机电仪维保服务**

1 总则

1.1本规范书用于招标方备煤机电仪设备维保工程。提出了该维保工程的范围、内容、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本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能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维保及相应服务。并应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必须清楚地在投标文件中将偏差（无论多少）表示在“附件20差异表”中，如未对本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维保工程符合本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方需执行本规范书所列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1.5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6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1.7在签订合同之后，按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方提出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方，由招标方确认。

1.8投标方投标前必须到招标方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方现场位置、情况、检修空间限制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所有风险因素，所有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投标方均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或申请增加费用。

1.9本技术规范书、有关书面文件、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有同等效力。

1.10入厂要求见附件2外包单位安全条件审查表。

2维保工作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维保工作范围

2.1.1 机务设备维保范围

2.1.1.1备煤系统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3个栈桥内所132线、133线共46条带式输送机及其辅助设备管道；备煤7个筒仓设备管道：主要包括含氮气保护装置、环式给煤机、泄压防爆阀等；备煤筛分楼内设备管道：主要包含煤仓、活化振动给煤机、破碎机、惯性给煤机机、电液插板阀、驰张筛、筛分楼破碎机、高幅筛、双层复频筛；备煤11个转运楼内所有设备管道；备煤133线6#皮带驱动机厂房内所有设备管道；加压气化三个框架的炉前筛分布料器、筛机、炉前筛分卸煤装置及其管道；干雾、覆膜、布袋等除尘设备及管道；配套冲洗水设备管道；暖气水设备管道；消防水管道；封闭式煤场范围机务及附属设备；备煤区域室外管道（以生产运行部发布界区为准）；北煤场北侧车库内暖气、消防设施及管道；煤场筛机及附属皮带、破碎机、1#/2#/3#临时皮带、加硫磺皮带、输3至备6跨界皮带、输6卸煤装置、皮带中部取样装置、粉煤制球装置、真空吸尘、筛分楼破碎机及备煤综合楼内所有设备及管道；包括筒仓内部、热电、气化煤仓、筛分楼煤仓清理、炉前筛分储煤罐清理及其它备煤区域内设备设施清理工作，但不限于，其中不包含带式输送机DCY型减速机大修,环式给煤机大修,备2A/B、备5A/B、备6A/B、备7A/B、备8A/B、备9A/B、备10A/B、备11A/B、备12A/B、备13A/B、备14A/B皮带整体更换。备煤所有区域钢结构维护及检修。

2.1.1.2封闭式煤场界区和建构筑物，栈桥内带式输送机及其辅助设备管道，含煤废水系统设备及管道、卸煤沟电液插板阀、封闭式系统设备及管道以及消防管道、采暖系统设备及管道，封闭式煤场汽车通道滑升门及控制裝置，汽车煤取样装置维护；封闭式煤场包含除尘器3套、干雾抑尘4套、射雾器6套、带式输送机2套、闸板阀34套、除铁器1套、电子皮带秤1套、电动三通分料器1套、气膜风机10台、电子汽车衡4套、含煤废水处理系统1套、消防炮8台、手拉葫芦11台、液位计8台、压力表4台、温度表1台、气体检查表计32台、浓度表计8台、风速表3台，洗车台全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式煤场内的暖气系统、消防管线、泵、阀门、表计，电缆桥架、穿线管，建筑物爬梯、楼梯护栏，其他设备附属设备设施都包含在范围内。

**2025年度备煤装置维护项目人员不得从事零星工作，除维保项目以外的其他零星工程需重新增加人员。**

2.1.1.3北煤场新建焦油掺拌场地内的采暖系统、消防管线，排水管线，电仪设备设施。

2.1.1.4新建末煤返仓装置采暖系统、斗提机、带式输送机及附属设备，电仪设备设施。2.1.1.5 西物流门全自动汽车采煤样装置配套机务设备及附属设施。四矿采样装置机务设备及附属设施。

## 2.1.1.6投标方应参与招标方组织的新增设备设施“三查四定”、交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1.2 仪控设备维保范围：

2.1.2.1备煤系统（包括封闭式煤场）现场仪表、泄爆门、仪表空气系统、电缆、穿线管、电缆槽盒等。

2.1.2.2 西物流门全自动汽车采煤样装置配套仪控设备及附属设施。四矿采样装置仪控设备及附属设施。

2.1.2.3仪控专业相关配合工作。

2.1.2.4投标方应参与招标方组织的新增设备设施“三查四定”、交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1.3电气维保工作范围

2.1.3.1备煤车间与电气车间划分：0.4kV及以下的电气设备以低压开关柜进线电源为界，开关柜现场侧所有电气设备和支路均由备煤车间负责（含低压开关柜）。

2.1.3.2备煤综合楼、输煤系统、备煤系统所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配套10KV高压电动机（包括电缆及电缆头，现场操作柱，现场控制箱，配电箱、电缆槽盒、电缆防火封堵、电缆沟道维护、及其配套附件等）及配套380V及以下低压电气设备（包括低压开关柜、电缆及电缆头，现场操作柱，现场控制箱，配电箱、电缆槽盒、电缆沟道维护、接地装置、电伴热、潜水泵、电缆防火封堵及其配套附件等）。

2.1.3.3备煤综合楼、输煤系统、备煤系统的照明装置（含消防应急灯、标志灯、航空障碍灯及道路照明等）、天地环保车库（备煤筒仓北侧）的照明等电气设备。

2.1.3.4备煤系统、天地环保车库（备煤筒仓北侧）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泵（包括化粪池水泵等设备）的电气设备。

2.1.3.5西物流门全自动汽车采煤样装置配套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四矿采样装置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

2.1.3.6封闭式煤场0.4kV及以下的负荷馈线开关柜支路及现场侧电气设备（包括低压开关柜、电动机、电缆及电缆头、现场操作柱、现场控制箱、配电箱、电缆槽盒、电缆沟道维护、电伴热、潜水泵、照明系统、电缆防火封堵及其配套附件等），防雷装置、接地网及其附属设备消缺整改的管理工作，封闭式煤场存煤数据准确性核对，干雾抑尘现场设备及小型PLC设备。

2.1.3.7上述装置配套电动开关阀及其电动阀配电柜。

2.1.4包括新增设备设施变更项目，即新增本区域内费5万元以内的变更设备设施安装，包括（不限于）新增异动设备、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工作；50工日及以内跨区域维检、新增、技改工作，以及公司部门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2.1.5以上所有机务设备、工艺管阀、消防管道、暖通管道、电气设备、仪控设备及其配套附件均属维保工作范围；除非特别注明的除外。

2.1.6投标方维保范围原则上包括以上范围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范围及内容，为保障招标方生产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招标方因疏漏而未列出的设备和要求，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人员通知后有义务积极地去完成，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1.7投标方应参与招标方组织的新增设备设施“三查四定”、交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1.8上述范围未列入的设备及管道以招标方《生产区域划分规定》为准。

2.1.9主要设备清单

机务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3

仪控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4

电气主要设备清单详见附件5

2.2维保界面划分

2.2.1机务设备界面划分

2.2.1.3.1筒仓顶部界线划分，以伊新煤业皮带下料斗为界，下料斗检查维护，下料斗以下部分溜管及三通分料器属本标段。

2.2.1.2.2加压气化顶部界线划分，以犁式卸料器的下料斗为界，下料斗以上部分（含下料斗）属本标段，下料斗以下部分不属本标段。

2.2.1.3.3 加压气化8#、11#、14#皮带所在楼层及炉前筛分卸载煤粉一层（包括天达值班室）的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消防管道、雨水管道、通风设备、除尘设备等属于本标段。

2.2.1.3.4热电煤仓顶部界线划分，以犁式卸料器的下料斗为界，下料斗以上部分（含下料斗）属本标段，下料斗以下部分不属本标段。

2.2.1.3.5热电煤仓顶部2192皮带所在楼层的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消防管道、雨水管道、通风设备、除尘设备等属于本标段。

2.2.1.3.6所有带式输送机所在栈桥，栈桥内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消防管道、雨水管道、通风设备、除尘设备等属于本标段。

2.2.1.3.7工艺车库机务设备属于本标段。

2.2.1.3.8 封闭式煤场至备5栈桥设备及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属于本标段。

2.2.1.5消防水管线、采暖水管线界线划分：以送至备煤界区外1米为界，界内管线、管件、阀门属于本标段，以生产运行部发布界区划分图为准。

2.2.1.6雨水管线界线划分：备煤界区内的雨水收集地沟至界区收集池（包括出口雨水阀门）属于本标段。

2.2.1.7上述范围未列入的设备及管道以招标方《生产区域划分规定》为准。

2.2.2仪控设备界面划分

2.2.2.1以DCS系统、PLC控制柜端子接线排为界限，端子排现场侧所有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电子室内接线工作不在本标段）。

2.2.3 电气设备界面划分

2.2.3.1 10KV电气设备以10KV开关柜下口接线端为界，接线端现场侧高压电动机、电源电缆及其它配套附件均由投标方负责。

2.2.2.2 380V及以下的电气设备以低压开关柜为界，开关柜现场侧所有电气设备和支路均由投标方负责（含低压开关柜）。

2.2.3.3电动开关阀以系统端子接线排为界，端子排现场侧所有电动开关阀、保温伴热系统、电缆、穿线管、电缆槽盒等及其相关配套附件和线缆、电缆封堵等由投标方负责。

2.2.3.4 现场PLC控制系统以进线端子和出线端子为界，端子排现场侧电气设备和支路均由投标方负责。

2.2.3.5 工艺车库电气设备属于本标段。

2.3维保内容

2.3.1日常维护消缺

2.3.1.1备煤装置所辖生产区域内所有设备或本年度增加的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

2.3.2备煤装置机电仪检修内容

备煤装置机务维检修项目详见附件6

备煤装置电气维检修项目详见附件7

备煤装置仪控维检修项目详见附件8

2.3.3临修项目

机务临修项目详见附件 9

电气临修项目详见附件 10

仪控临修项目详见附件 11

2.3.4设备设施变更详见附件12

2.3.5 封闭式煤场检修计划项目，具体已实际计划为准。

2.4上述区域所有机务设备、工艺管阀、电气设备、仪控设备、照明、铁质门窗、电动门窗、暖通管道设施、消防设施及其配套附件、生活污水泵均属维保工作范围；除非特别注明的除外。

2.5投标方维保范围原则上包括以上范围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范围及内容，为保障招标方生产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招标方因疏漏而未列出的设备和要求，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人员通知后有义务积极地去完成，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6维保所需吊车由招标方提供。维保零部件如需机加工，由招标方机修车间提供配合；凡不需机加工的零部件修理均由投标方负责。

2.7机务、电气、仪控三个专业的分工按公司《设备分工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8不属于维保范围内容

2.8.1起重设备（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不属于此维保范围。

2.8.2电梯不属于此维保范围。

2.8.3架子、保温、油漆不属于此维保范围（维保范围内小面积的油漆修复除外）

2.8.4 UPS主机、直流屏不属于此维保范围。

2.8.5 继电保护不属于此维保范围。

## 2.8.6 换热器等高压清洗不属于此范围，但必须配合换热器清洗的拆装工作。

2.9凡未特别注明的设备均属于投标方维保范围。

3 维保内容与要求

4.1 维保总体内容

3.1.1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消缺、月度检维修、临修、新增异动设备安装工作。

3.1.2负责做好承包维护设备范围内的装置性设施（如平台、栏杆、现场专用检修平台等）的维护及保养等工作, 保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

3.1.3负责上述维护范围内设备、管道的各项试验工作，由招标方负责进行的试验需要投标方配合的，必须给予配合。经招标方同意，确因系统、设备原因造成相关的定期试验项目需延至大修中进行，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3.1.4需要外委加工的备品备件投标方做好测绘工作。

3.1.5技术监督所涉及的检验、试验等工作，除招标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工作项目及列入招标方大修计划内的工作项目外，其余均为投标方的工作范围。

3.1.6招标方因生产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后续增加的设备，投标方负责该部分设备的维护工作，但不修改合同价。

3.1.7按时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3.1.8每月完成修旧利废任务。

3.1.9负责装置区消防通道和巡检通道清雪工作。

3.2机务设备维保内容：

3.2.1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工艺管阀、给排水和暖通、消防管道、地下管网等的日常维护消缺、月度检维修、临修、新增异动设备安装工作。

3.2.2维保工时按实际情况由招标方要求尽快完成，故意拖延时间或严重超时的，按维修管理考核标准考核。

3.2.3投标方需做好维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保持设备清洁、整齐、润滑良好、安全运行。及时紧固松动的紧固件，调整活动部分的间隙；及时对设备进行内部清洁、润滑、局部解体[检查](http://baike.baidu.com/view/386571.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和调整；对设备主体部分进行解体检查和调整工作，必要时对达到规定磨损限度的零件加以更换。同时应配合运行车间做好盘车工作。

3.2.4投标方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巡检时应带好个人防护用品并带上抹布、听棒、扳手；通过眼看、耳听、手摸、鼻闻等方法，掌握设备的运行和备用情况；做好相应的巡检记录；巡检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生产影响较大暂时又无法处理的要及时向招标方反映。

3.2.5投标方必须做好设备检查工作，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工作精度、磨损或腐蚀程度进行测量和校验。解决漏油、漏水、漏气，防尘密闭性问题，对设备及零部件的高温、高速、高压的性能进行判断、处理和汇报。

3.2.6投标方应及时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对暂不能解决的跑、冒、滴、漏问题进行登记和现场挂牌，待系统停车后全面消除。

3.2.7投标方应定期对暴露在室外及腐蚀性环境中的阀门和法兰螺栓注油，以防锈蚀或咬死。

3.2.8投标方修理或更换部分主要零件与基准件，或修理使用期限等于或小于修理间隔期的零件时要检查整个机械系统，紧固所有机件，消除扩大的间隙，校正设备的基准，以保证机器设备能恢复原有精度、性能和[生产效率](http://baike.baidu.com/view/662076.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

3.2.9投标方负责所管辖区域检修设备的放油及油箱清理工作，负责检修设备的第一次加油工作。

3.2.10安全阀的调校工作由招标方完成，投标方负责拆卸和安装工作，并负责将安全阀运输到招标方指定调校地点。

3.2.11 现场设备需要更换的，必须经过招标方评估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的旧件原则上由投标方负责修复。

3.3电气设备维保内容：

3.3.1负责上述范围内电气设备低压开关柜、动力箱、操作柱、检修箱、电动机、配电柜、及相关附属设备等的维护消缺、月度检维修、临修、新增异动设备安装工作。

3.2.2对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控制装置和附属设施定期巡视维护、定期试验和检测。

3.3.3投标方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和点检制度，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参数等反映设备健康状况的现象和数据进行认真的记录，掌握设备的运行和备用情况；做好相应的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生产影响较大暂时又无法处理的要及时向招标方反映。对发生故障机率较大、重复性较多的设备进行重点管理，及时进行分析，并与招标方的相关专业共同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3.3.4投标方须按要求做好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并根据设备的实际健康状况，对维护周期及时进行调整，报招标方批准后执行。

3.3.5电气设备检修及日常维护管理要求：  
1）风险评估意识：在进行任何维护工作之前，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危险和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2）个人防护意识：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带等，以防止电击、触电、高处坠落等危险。  
3）断电意识：在进行电气维护工作时，务必确保设备已断电，并确保安全措施已执行到位防止意外通电。  
4）防爆意识：对于存在爆炸性环境，具备防爆意识，了解防爆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5）漏电保护意识：了解漏电保护装置的作用和重要性，定期检查和测试漏电保护装置的有效性。  
6）团队协作意识：与其他维护人员和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共同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  
7）报告意识：及时报告任何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行为，以便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8）环境保护意识：在维护工作中，注意环境保护，正确处理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9）定期检查：按照预定的时间表对所辖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检查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连接、绝缘状况等。  
10）清洁和除尘：定期清洁所辖电气设备，去除污垢、灰尘和杂物，以保持设备的良好散热和防止故障。  
11）绝缘检测：定期进行绝缘电阻测试，以确保设备的绝缘性能良好，防止漏电和电击事故。  
12）接地系统检查：检查和维护接地系统，确保接地电阻符合要求，以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13）电缆和桥架检查：检查电缆和桥架的连接、通道是否牢固，有无损坏或老化现象，及时修复或更换。

14）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及消缺。

15）及时完成整改闭环工作。

3.3.6低压电气设备维护要求：

1）负责所辖低压配电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消缺：380V母线及配电柜、低压电缆动力及控制回路、PLC、变频器、软启动器、无功补偿装置、马达保护器、照明、电伴热、漏电保护器等。

2）月末公司考评小组对上述所列项目检查工作进行抽查，不符合要求按照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3）定期检查周期

①低压母线及开关柜定期检查：

②变频器定期检查：1次/2周。

③软启动器定期检查：1次/2周。

④低压无功补偿柜定期检查：每月/1次。

⑤防爆及三防现场成套柜定期检查：1次/2周 。

⑥电伴热及配电回路定期检查：电伴热投运期间1次/2周。

4）专项定期检查周期

①每年大修前进行全厂防爆检修箱、照明箱的定期检查。

②全厂漏电保护器的定检工作每年/1次。

③大修期间的低压母线（根据周期滚动计划）。

3.3.7电动机设备维护要求：

3.3.7.1电动机的日常巡检周期：

① 10kV电机巡检周期：1次/1周。

② 0.4kV电机巡检周期：1次/1周 。

③轴流风机的定期检查：1次/每月。

④电动机附属设施定期检查（现场配套操作柱、接地线等）：1次/1周。

⑤油脂添加周期：二级电机每 3 个月注油一次、四级电机每 4 个月注油一次、六级以上(含六级)电机每 6 个月注油一次。

3.3.7.2油脂添加要求：

①电动机加注润滑脂必须保证与原电机内加注润滑脂品牌型号一致。

②油脂添加周期注油量：55kW以下注油量不超过30g ，55kW-160kW 注油量不超过50g，280kW以上注油量不超过80g。

③如有特殊要求加油周期的电机，应安电机自身加油要求加注润滑脂。

④如电动机因环境温度变化等原因影响电动机注油量，可视现场环境变化在油脂添加周期注油量标准上适当增减。

⑤如因电动机不能停车及其他原因不能按周期进行保养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计划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如电机在大修周期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提前进入大修。

3.3.7.3巡检要求：

①巡检人员由具备电气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担当。

②巡检人员应随身携带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听棒、测振仪、测温枪、巡检记录表等相关工器具，二人一组进行巡检。

③巡检人员禁止触碰运行设备转动部位。

④巡检人员巡检现场设备时，应提前和工艺人员沟通，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⑤巡检人员应持表检查，责任心强，有很好的电动机异常时判断能力，应做到耐心细致、全面周到、不漏掉任何一项巡检内容，并如实记录相关数据。

⑥巡检人员要建立各台设备的巡检记录，如遇自身无法处理的异常问题，要及时向班组长汇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⑦巡检发现问题需要车间处理的，要及时上报班组长并上报车间。需要停电、停车处理的设备消缺要及时通知工艺值班长并由工艺人员联系进行停电，然后进行设备消缺。

3.3.7.4电动机维护要求：

①本体及外观：本体无裂痕、风扇罩及风扇完整无变形、接地线是否可靠、电缆进出孔洞封堵完好，排油装置是否堵塞。地脚螺栓无松动现象，各紧固螺丝无缺失，接线盒完好无缺损、断裂。电机上或周围无影响电机安全运行的异物、不利因素等存在。

②温度：环境温度不宜超过40℃，本体机壳温度85℃以下，滚动轴承温度应不超过95℃

③电机振动值监测。

④监听电机的噪音、轴承声音是否有异常情况。

⑤检查电机轴承部位是否挥发油脂气味或其它异常气味。

⑥运行电流：不超过电机铭牌额定电流。

⑦接地线:检查电动机的接地保护是否可靠，接地线固定螺栓紧固，接线盒完好无缺损、断裂。

⑧电动机大修结束3天内要将检修信息录入生产管理系统，并做好班组设备台账更新记录，要求电机大修应留存大修照片，不少于3张（包括定子检查照片，转子检查照片，接线盒检查照片、轴承更换前后照片等）。

3.3.8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

①负责维保范围内照明设施的日常消缺维保工作，并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和设备台帐。

②负责维保范围内照明设施的巡回检查，隐患排查整改以及临时任务和零星工作。

③每月对所管辖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定期对所辖区域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对歪斜、损坏的灯泡、灯具及时安排人员消缺，保持各区域场所照明设施的完好可用。

3.3.9台账和基本业务记录

①日常维护、定修的管理台帐和业务记录，一般包括设备台帐、巡检周（月）报、设备维护履历更新记录。

②维护单位记录每天巡检情况、设备异常情况、每月形成设备分析结论、其它各类管理工作。

③每天上班，必须检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缺陷单，在合理安排好现场消缺工作后，完成日常巡检任务。

④巡检任务完成后，及时对巡检数据进行分析，并记录对设备的分析意见以积累设备健康评估数据。

⑤巡检员应该对自己的巡检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⑥巡检分析中明显的设备劣化问题，必须及时上报并配合组织进一步分析，及时组织消缺检修，在立足日常的设备状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造。

3.3.10检查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3：电气专业日常维护检查表

①电缆防火隐患排查表

②防雷、接地专项检查表

③低压母线及开关柜检查表

④低压变频器/软启动器柜检查表

⑤漏电保护器检查表

⑥电动机检查记录表

⑦低压变频器检查表

⑧防爆检修箱、照明箱、成套箱检查表

⑨轴流风机检查记录表

3.4仪控设备维保内容：

3.4.1负责维保工作范围（包括封闭式煤场）内现场仪表、阀门、保温伴热系统、取压管线系统、仪表空气系统、电缆、穿线管、电缆槽盒等的日常维护、抢修、消缺、小修、中修、单台设备大修、定检工作及电缆铺设工作。

3.4.2调节阀的现场参数整定、阀位校准。

3.4.3当装置波动或标定等特殊情况时，配合维护保运区域内仪表问题的检查处理。及时整改、治理本专业的安全隐患。

3.4.4维护人员必须对所辖范围内的仪表和控制系统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和线缆等进行定期、定点、定时、定内容巡回检查、处理并记录，巡检主要内容如下：

3.4.4.1检查仪表阀门供电情况，保证供电安全。

3.4.4.2检查仪表风供风情况，确认风源压力保证在额定范围内，风源洁净。

3.4.4.3检查现场仪表调节控制阀门转换器、定位器、电磁阀等执行机构的工作情况。

3.4.4.4对控制阀、气缸阀的移动部件进行定期润滑，做好控制阀、气缸阀的附件维护保养工作。

3.4.4.5检查穿线管及弯头、挠性软管、现场接线箱、电缆槽盒等的紧固、完好情况。

3.4.4.6保持现场控制柜、控制箱的完好性。

3.5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

3.5.1标准规范：投标方在合同期内所做工作，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招标方最终以有利于自己的标准规范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GB26860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DL 438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DL 50010.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

DL 5190.3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汽轮机机组篇)

DLT869 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DL 5190.5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管道及系统篇

DL 647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DL/T 623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

DL/T 855 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

DL/Z 870 火力发电企业设备点检定修管理导则

DL/T 774 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系统检修运行维护规程

GB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12358 作业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JJG69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TJ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3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SH3047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63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HG20615 法兰标准

GB50174 电子信息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T2624 流量检测节流装置用孔板、喷嘴和文丘里管测量充满圆管的流体流量

GB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HG20503 化工建设项目噪声控制设计规定

HG20506 自控专业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HG/T20505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20507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20508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9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10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20511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20512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3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T20514 仪表及管线伴热和保温设计规定

HG/T20515 仪表隔离和吹洗设计规定

HG/T20516 自动分析器室设计规定

HG/T21581 自控安装图册

HG/T20573 分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HG/T20636~20639 化工装置自控工程设计规定

HG/T20699 自控设计常用名词术语

HG/T20700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SHS01002 《石油化工设备润滑管理制度》

《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2004版

4维保工作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4.1维保工作质量要求

4.1.1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01001

4.1.2符合《石油化工设备润滑管理制度》SHS01002

4.1.3符合《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

4.1.4符合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4.1.5维保质量必须满足设备图纸、设备维护说明书中明确的技术条件。

4.1.6因投标方维保质量问题按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执行。

4.1.7因投标方维保质量为题特别严重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或者要求投标方更换维保人员。

4.2动设备完好标准

4.2.1零部件完整齐全，质量符合要求。

4.2.1.1主辅机的零部件完整齐全，质量符合要求。

4.2.1.2电气、仪表、计量器具、自动调节装置、连锁齐全完整、灵敏准确。

4.2.1.3基础、基座稳固可靠，地脚螺栓和各部螺栓连接紧固、齐整，符合技术要求。

4.2.1.4管线、管件、阀门、支架等安装合理，牢固完整，标志分明，符合要求。

4.2.2设备运行正常，性能良好

4.2.2.1设备润滑良好，润滑系统畅通，油质符合要求，投标方根据附件13要求执行油脂检查及加注。。

4.2.2.2无振动、松动、杂音等不正常现象。

4.2.2.3各部温度、压力、转速、流量、电流等运行参数负荷规程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4。

4.2.2.4生产能力达到铭牌能力或设计能力。

4.2.3技术资料齐全、准确

4.2.3.1设备档案、检修及验收记录齐全。

4.2.2.2设备运转时间和累计运转时间有统计、记录。5.2.3.3设备易损件有图纸，其它图纸齐全。

4.2.3.4设备的操作规程、检修规程、设备的维护保养规程齐全。

4.2.4设备和环境整齐清洁，无跑、冒、滴、漏现象，按照缺陷管理规定进行消缺，满足消缺管理要求。

4.3容器类设备完好标准

4.3.1设备效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或达到设计要求。

4.2.2压力、压降、温度、液面等指标准确灵敏，调节灵活，波动在允许范围内。各出入口、降液管等无堵塞。

4.3.3容器壳体、构件的腐蚀在允许范围内，容器内主要构件无脱落。

4.3.4容器壳体、构件、衬里及焊缝无超标缺陷，内件无脱落现象。

4.3.5容器内外各构部件材质及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安装技术要求。

4.3.6主体整洁，零部件齐全好用。

4.3.7安全阀及各种指示仪表定期校验等工作配合拆装。。

4.3.8消防管线、放空线等安全设施齐全畅通，照明设施完好，各阀门开关灵活，防雷接地措施可靠。

4.3.9梯子、平台、栏杆完整牢固，油漆完整美观，密封点无泄漏。基础、钢结构裙座牢固，无不均匀下沉，各紧固件牢固。

4.3.10设备档案：符合设备管理制度的要求。

4.4. 工艺管线完好标准

4.4.1更换的管道与阀门、垫片等附件的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4.4.2管道上所有的阀门能开关自如。

4.4.3管道上所有压力表、流量计等定期检验配合拆装。

4.4.4管线上阀门无内漏。

4.5 测量、控制仪表完好标准

4.5.1仪表的使用质量要求达到反应灵敏，测量准确、控制平稳。

4.5.2基本误差回差及外观等均符合相应仪表的技术要求。

4.5.3测量仪表的量程选择应符合技术范围，流量的指示值在全流量的30％以上。

4.5.4联锁保护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能起自动保护作用。

4.5.5仪表修理、校验、装配质量优良，符合技术要求。

4.5.6各零部件工作正常，润滑良好，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4.5.7防爆仪表技术要求。

4.5.7.1解体检修的受压仪表必须进行耐压静压误差试验。

4.5.7.2仪表的密封部分，必须按规定进行气密试验。

4.5.7.3纪录线走时误差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4.5.8全套仪表（包括检测元件、引线、仪表箱、及附件等）安装维护符合规范要求：

4.5.8.1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导线排列整齐，管线横平竖直，转弯圆滑，固定牢固，管线无渗漏，信号引线屏蔽，接地良好。

4.5.8.2表体整洁，铭牌清晰，无明显缺陷，零附件完整无缺，无严重损伤和锈蚀。

4.5.8.3仪表的标表度数和标度板上的文字数字和符号鲜明，清晰，不应该玷污和残缺，标度应符合要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一、二次表标度相符。

4.5.9技术资料完整齐全，记载清楚，资料包括：

4.5.9.1装置全套自控设计图纸。

4.5.9.2仪表自控流程图。

4.5.9.3生产装置、大型机组等自保联锁原理图和接线图。

4.5.9.4仪表信号报警和联锁保护设定值数据表。

4.5.9.5仪表设备台账和DCS、ESD、UPS、PLC系统技术档案。

4.5.9.6安装使用说明书，校验记录、安装接线图。

4.6 质量仪表完好标准

4.6.1在线质量仪表的使用质量，要求达到反应灵敏，测量准确，长周期运行。

4.6.2仪表分析的重复性、分辨率要达到被检油品质量要求标准。样品要清洁、稳定、无水分，保证分析准确性。

4.6.3仪表工作环境要求一定的温度和湿度，确保电子器件正常工作。

4.6.4仪表修理、装配、校验质量优良，符合技术要求。

4.6.5仪表要定期校验检修。

4.6.6各部件校验指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4.6.7防爆质量仪表检修时，必须按防爆要求进行。

4.6.8零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要求。

4.6.9对全套仪表要求：

4.6.9.1安装正确，导线排列整齐，管线横平竖直，转弯圆滑，固定牢固，管线无渗漏，

4.6.9.2信号引线无干扰，并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4.6.9.3表体整洁，铭牌清晰，无严重损伤、锈蚀。

4.6.9.4技术资料完整，原始记录齐全，记载清楚，全套资料包括：说明书、设备卡片、检修校验记录、控制流程图、重要接线图和软件框图等。

4.7. 临时检修、抢修工作

4.7.1对于临时检修、抢修的设备，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做到“六不”验收。

4.7.1.1检修项目和内容不完，不验收。

4.7.1.2检修质量达不到标准，不验收。

4.7.1.3交工资料不齐全、不整洁，没有完备的签章手续，不验收。

4.7.1.4检修后现场卫生不规格化，不验收。

4.7.1.5安全、环保设施不符合标准，不验收。

4.7.1.6[堵漏](http://wiki.zhulong.com/baike/detail.asp?t=堵漏" \t "_blank)不符合标准，不验收。

4.8交工资料一式三份，由检修单位交给档案室和归口管理部门，一并载入设备技术档案。交工资料应包括：检修记录、竣工验收单、设备试运单等。

4.9设备临时检修和抢修执行保修制，保修期为3个月，在保修期内，由修理质量造成设备故障的，由检修单位负责返修，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5投标方应达到的目标

投标方进场服务之前，须编制年度维护服务组织措施，含：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图，明确项目部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专职、安全专职等人员要求，经招标方确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完成进场安全教育等培训后，方可进场服务。根据作业环境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作业防护用具。

5.1安全性指标

5.1.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火险事件。

5.1.2设备考核障碍及可靠性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指非人为原因造成）：不发生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5.1.3不发生误操作事件。

5.1.4环保指标：

（1）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2）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三废”排放超标事件。

（3）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危废处置不合规、不合法事件。

（4）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环保事件。

5.1.5不发生造成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5.1.6职业卫生：

（1）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2）职业病危害年度体检率100%。

5.1.7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环保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全生产督（稽）查通知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况和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5.1.8治安保卫：

（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生产物资被盗抢案件。

（2）不发生危险物品（包括易制毒、放射品）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公司区域内不发生有本项目部人员参与的群殴、群架事件。

5.1.9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及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5.1.10其他指标：

（1）隐患自查率不得低于80%，【自查率：项目部排查隐患数/(项目部排查隐患数+备煤车间排查隐患数)100%】

（2）事故（事件）和安健环系统隐患整改及时率100%。

（3）不发生本项目部员工个人负主责的其他不安全事件。

(4)本项目部员工三级安全培训率100%。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5.2 经济性指标

机组、设备达到铭牌出力；能耗、物耗达到招标方制定的当年计划指标。

5.3 可靠性指标

（1）非计划停运次数投标方责任0次/每年。

（2）不发生考核障碍、一类障碍和二类障碍。

5.4 环保要求

现场作业过程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5.5 生产管理目标:

（1）机组、设备要达到一流煤化工企业管理水平，设备管理达到无渗漏标准。

（2）设备月度消缺率达到98%以上、48小时消缺率90%以上。

（3）设备定修定检项目遗漏率为0。

（4）完成招标方制定的相关生产指标。

（5）票证合格率100%

（6）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

6 维保服务工期及人员配置

6.1维保服务期：2025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6.2维保服务工期内，涉及各类检修作业时不仅按时完成项目，同时各分项工期均须按投标方要求进度时间完成。

6.3维保服务工期内，以生产装置现场实际情况为指导，不仅要求按时按进度完成本职检修工作，同时应服从招标方协调指挥要求，主动配合完成现场其他施工作业工作。

6.4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要求

6.4.1本次招标机务设备维保服务投标方人员配置为：备煤机电仪维保至少47人。投标方中标后，须向招标方提交服务组织措施方案、人员组成、证书等相关资料，待招标方确认并备案后，方可进场服务。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提供近6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6.4.2人员管理要求

6.4.2.1投标人员进出厂须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要求和内容详见附件14、附件15、附件16。

6.4.2.2投标方计划申请新进人员入厂时（包括不涉及管理岗位变更的新进管理人员），需按规定首先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再提供新进人员相关信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一份、三级安全教育卡一份、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正式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复印件一份、保险购买证明及复印件一份、拟任岗位任命文件（管理人员），并按程序履行新入厂人员报审手续后（新入厂人员报审表格式见附件15），持签批后的《新入厂人员报审表》原件至行政事务部制证办公室办理人员入厂证。

6.4.2.3投标方计划申请管理人员变更时，分以下两种情况：

（1）新任管理人员办理入厂证需按规定首先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再提供新任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一份、三级安全教育卡一份、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正式劳动合同及复印件一份、保险购买证明及复印件一份、拟任岗位任命文件一份，并确保人员任职条件与合同要求一致，按程序履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手续后（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格式见附件16），持签批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原件至行政事务部制证办公室办理人员入厂证。

（2）新任管理人员为已入厂人员需按规定首先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不涉及升岗的人员，无需重复进行），再提供新任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资格证书及复印件一 份、三级安全教育卡一份、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正式劳动合同及复印件一份、保险购买证明及复印件一份（若在办理入厂证时已提供且无变更，则无需重复提供），并提供拟任岗位任命文件一份，确保人员任职条件与合同要求一致，按程序履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手续后（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格式见附件16），持签批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原件至行政事务部制证办公室办理入厂证变更，更新岗位名称。

6.4.2.4 投标方提报的新入厂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卡、身份证复印件、正式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保险购买证明复印件以及新任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卡、身份证复印件、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保险购买证明复印件、拟任岗位任命文件资料由主管部门（车间）（车间）留存备查。

6.4.2.5投标方严格执行人员的请假审批工作：项目经理请假由主管车间管理负责人审查，设备管理部对应专业负责人审核，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准假；投标方管理人员请假由主管车间管理负责人审核，设备管理部相关专业负责人批准；投标方班组作业人员请假由主管车间管理负责人审批；对于上述人员请假均需书面抄送属地车间，具体请假表式见附件14。

6.4.3资质条件及要求

6.4.3.1投标单位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员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证（高处、吊装、电焊、电气、仪控、特种车辆、驾驶等），投标单位须设有独立的项目部，并由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图，明确项目部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专职、安全专职等人员要求。，管理制度等，安全员人数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比例。安全费投入比例满足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技术工种（工种负责人）须具备自主提报票证的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新天公司生产管理系统票证、缺陷的相关流程。杂工、小工（主要指仓库管理员、资料员、不能独立完成检修任务的人员等）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3%。

6.4.2.2其它维护人员，初中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3年以上，且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50%，且熟练掌握国语并能书写。

6.4.3.3投标方服务人员合同期内必须在法定工作年龄18周岁以上，60岁以下（特殊工种55岁以下），人员应身体健康，确保无色盲，无听觉障碍，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眩晕和突发性昏厥等疾病，无职业病、职业禁忌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从事煤化工行业的疾病，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

6.4.3.4临修期间人员出勤率不低于合同总人数的100%；工作日全员上班（请假、值班轮休、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节假日工作日人员出勤率不低于40人；投标方可根据工作特点、工作岗位性质调整上班时间和休息时间，报招标方主管部门（车间）审批并备案。

6.4.3.5技术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是指作业班组长及以上人员）合同期内变更率不得超过10%，其他人员变更率不超过15%，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变更。

6.5投标方配备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各工种涉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证，起重工必须持有起重证/指挥证，电气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仪控维护人员必须持有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特种作业操作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对应操作证、驾驶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投标方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填写投标方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6.6投标方所有人员的配备应在经招标方考核（笔试、面试、实操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且投标方的人员必须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投标方在现场的维护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应与合同确定的名单相符，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招标方，并需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并将人员变动情况书面抄报招标方项目责任部门、现场监管部门。

6.7投标方应建立自己的考勤制度，投标方考勤员应在每天上班后半小时内将当日人员出勤情况记录完成，随时接受检查，且每月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方人员休假原则上由投标方自行安排，但投标方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人员）离开招标方现场三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方归口管理部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不得随意离开招标方现场。

6.8投标方实行24小时昼夜服务，应安排足够的夜间值班人员和处理缺陷的应急人员。尤其是在节假日期间，投标方必须保证在招标方现场留有足够的维护力量，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维修及时，节假日前一周应将上班和休息人员报招标方归口管理部门，并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维保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详见附件17

维保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需按要求发放并建立台账。

7 特殊项目要求

7.1 招标方以联系单的方式下达特殊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工期要求，由投标方承揽实施。

7.2 特殊项目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机械及工器具由投标方自行负责，特殊项目包含日常项目内容的属于维保项目，按日常维保项目执行。

7.3 投标方常年维检人员（除项目经理及副经理外）原则上不得参与本特殊项目的施工作业。

7.4 投标方须另行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完成特殊项目的工作任务，且须单独委派专职安全员负责特殊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7.5 投标方必须给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三险”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

7.6 投标方新入场人员必须按新天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人员变更按新天公司管理制度执行（详见7.4.2条）。

7.7 投标方必须按照单位工程项目竣工资料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开工报告、安全组织措施、风险辨识等，并报审监理及招标方。

7.8 投标方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监理及投标方审查，严禁无证作业。

7.9 投标方原材料进场必须持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文件等报监理及招标方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7.10 施工质量验收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11隐蔽工程验收投标方须经监理及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7.12 特殊项目签证要求：

7.12.1 招标方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签证，要求每月25日前将当月发生的工程量提报并完成签证，由投标方、监理方及招标方三方签字盖章。

7.12.2 投标方的交工资料须在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7.12.3 投标方在工程项目完成移交生产后两个月内提交结算书给招标方审核并结算。

7.12.4 特殊项目工程的模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23和附件24。

8.安全要求

8.1入厂资料要求：

8.1.1投标方应该建立归档资料如下：

8.1.2投标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全员覆盖，新入职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纸质版留档）。

8.1.3投标方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公司相关制度、管理规定、事故案例的学习记录。（电子版备查，要求有清晰的照片能证明所学内容，有清晰的扫描签到表）

8.1.4三级安全教育台账以及整套资料。

8.1.5项目主管单位对制度、管理规定、操作规程提供的确认表。（纸质版留档）

8.1.6项目主管单位对投标方组织进行培训学习记录。（常年维保单位每月一次）。（电子版备查，要求有清晰的照片能证明所学内容，有清晰的扫描签到表）

8.1.7安健环协议以及交叉协议。（纸质版留档）

8.1.8项目开工前条件确认表。（纸质版留档）

8.1.9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签订）（纸质版留档）

8.1.10合同以及附件。（纸质版留档）

8.1.11企业资质、专业外包资质。（电子版备查）

8.1.12管理人员授权书、任命书。（纸质版留档）

8.1.13投标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纸质版留档）

8.1.14投标方应急预案。（纸质版留档）

8.1.15外包项目人员台账（及时更新）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电子版及时更新）。

8.1.16所有审核审批的方案存档。（纸质版留档）

8.1.17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电子版台账，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例如发票等）

8.2安全要求：

8.2.1检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工作时，必须办理合格的工作票及各种特殊作业票。

8.2.2检修人员如需在脚手架上工作，必须系安全带方能上脚手架，并将安全带挂在固定牢固部件上，高挂低用。

8.2.3设备所有零部件，应按要求摆放在指定的地点, 妥善保管。工作中轻起轻落,不准将设备或零部件直接放在地面上，在检修现场必须垫上橡胶垫，以防工具、零件等掉在地上。

8.2.4检修现场应尽量避免上下交叉作业，如无法避免，应在监护人的监督下，由工作负责人统一指挥，上方检修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所用工器具系好安全绳并确保防坠落安全措施已执行到位；下方检修人员，应在工作负责人确认安全措施已执行到位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并做好事故预想，工作时做到注意力集中，保持上下通信畅通。

8.2.5现场工作人员应精神状态良好、无有碍工作的疾病，并不得酒后上班。

8.2.6进入生产场所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禁止在生产场所吸烟。

8.2.7动火作业按要求办理好动火作业工作票，注意火星的控制，以及动火操作的规范。

8.2.8容器内作业注意通风，外部设专业监护，防止中毒窒息。

8.3新天煤化工安全生产不可违背条例：  
8.3.1严禁在生产装置区内吸烟。

8.2.2严禁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

8.3.3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8.3.4严禁未经许可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8.3.5严禁无证进行电气、架子、叉车、电气焊作业。

8.3.6严禁未经审批或许可，取消或绕过安全联锁。

8.3.7严禁未经许可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不得基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 双方职责

9.1 招标方职责

9.1.1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9.1.2对投标方提出的各种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9.1.3负责设备检修计划、技改项目及“两措”项目的制定，并督促落实。

9.1.4根据投标方提交招标方的设备备品备件需求计划,负责对设备备品备件核实、配置和供给。

9.1.5根据招标方的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必要时组织投标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9.1.6向投标方提供有关设备资料及有关生产、管理需要的上级文件，并及时答复投标方提出的有关生产、管理中发生的问题。

9.1.7负责向投标方提供维修计划、工程委托任务单。

9.1.8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负责投标方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9.1.9为投标方提供本承包范围范围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维护手册或说明书等投标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的收集和管理便利，避免影响生产准备和机组的维护。

9.1.10审核和批准投标方的年度、月度维护工作计划和材料（备件）需求计划。主持研究本承包范围系统重大技术问题及技术改造方案。审核批准维护规程、手册、制度和表册。

9.1.11按本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方支付各种费用。

9.1.12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验收工作。

9.1.13设备维护所须的机动车辆及移动的起重设备由招标方统一负责协调。

9.1.14向投标方提供招标方配备的专用工器具。

9.1.15除本规范规定以外，招标方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

9.1.16在本承包期限内，指定并保持一名招标方代表，全权负责与投标方的联络。

9.2 投标方职责

9.2.1严格执行招标方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招标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从严考核，考核力度不得低于招标方标准。投标方按照国家、行业、浙江省能源集团及分公司下达的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建立一套完整的质保体系，并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9.2.2按时完成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检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按时交给招标方。负责填写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票、动火票，负责所管辖区域内所有工作的工作票填写和工作监护。

9.2.3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各项管理标准和制度，按招标方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分管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保持设备的外观整洁，保持设备的结构完整，保持设备的性能和精度，保持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9.2.4随时跟踪掌握设备的状态，及时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和隐患。严格执行招标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做到重大缺陷不过夜。维修人员应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

9.2.5投标方应承担由于投标方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维护引起的一切责任。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方对此造的损失负全责。

9.2.6负责配置常用维修工器具，负责对招标方提供的检修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负责配置除招标方提供的现场配置的起重设施和设备厂家随设备供货提供的专用工具外，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起重设施、运输工具。

9.2.7负责消耗性材料的供应。负责向招标方提出备品备件和招标方提供材料的领料计划。负责向招标方提出设备维护、检修的技术建议。

9.2.8投标方应自行安排解决其履行调停准备阶段服务所需的交通设施及其他非由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9.2.9投标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中的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方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投标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方负责。

9.2.10投标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方通报有关主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投标方在招用员工时要审查核实是否与另外单位项目用工重合。

9.2.1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抓好职工队伍建设，组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工作责任心强，精干高效的职工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激发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努力培育一支技术过关意识超前的高素质队伍，为招标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

9.2.12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投标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照招标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经常性地进行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将其退回原单位。

9.2.1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项目部经理是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提高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人员及设备、系统安全与健康，确保招标方顺利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9.2.14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将维护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2.15在承包期内，应负责协调好承包范围内全部业务工作，承包期满时，负责将招标方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检修、试验等有关资料）如数完好归还招标方。

9.2.16投标方应负责必须完成招标方安排工作任务。

9.2.17投标方技术能力不足时要及时的向招标方报告。

9.2.18为确保过程可控，招标方对所有设备负有管理的责任，投标方在检修、消缺及运行方式等方面应服从招标方的要求。

9.2.19投标方应维持所管辖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记录供招标方检查，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9.2.20招标方对投标方项目部的日常考核，投标方接到招标方的通报后，投标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考核执行情况反馈给招标方。

10 材料、备件及工器具管理

10.1属于维保工作所需的主材由招标方负责，其余维保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由投标方自备。

10.2空气呼吸器、长管式防毒面具、过滤式防毒面具、防化服、防火服由招标方提供，其它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投标方自备。涉及ABC框架九层、筒仓、备2区域的机务、电仪岗位必须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投标方自行承担，校验由投标方负责。机务岗位不得低于5台、电仪岗位岗位不得低于2台，定期校验并建立台账。

10.3投标方应配齐在执行检修、维护及抢修过程的工器具，至少应提供包括以下工器具（但不限于以下工器具）。包括电（气）焊设备、打磨机、拉马、地牛、切割机、套丝机、10T及以下手拉葫芦、100T及以下千斤顶、小型台虎钳、小型液压扳手、475手操器、对讲机、点检防爆通讯设备、锤击扳手、套筒扳手、梅花扳手及常用的活扳手、呆扳手、手钳、螺丝刀、游标卡尺、梯子、吸尘器、吹尘器等。特殊工具、高精度量具、专用工具可由投标方向招标方借用，A\B\C框架气体防爆区域工器具须使用防爆工器具。

10.4 正常维护用工器具由投标方自备，维保时所使用的工器具必须符合对应工作场合的防爆要求，所使用防爆工器具需提供其相关证明及有效检验合格证。若招标方已有的特殊工具、专用工具可向招标方借用。投标方到现场后向招标方提供安全工器具清册。

10.5投标方中标后应向招标方上报以上工器具清单。投标方维护过程中因以上工器具配置过少、没有配置、或不能使用，造成招标方设备得不到及时修护，招标方可向投标方发出警告，造成重大生产影响的，可解除合同。

10.6 材料和备件领用

10.6.1 投标方负责维护材料、备件计划的申报工作，经招标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物资部进行采购；招标方所供材料、备件的规格品种、数量应保证质量合格，供货时间不影响工作进度；

10.6.2 对于不能保证维护质量的材料或备件，投标方在维护过程中一旦检查出来有权拒绝使用，但需经双方确认。因投标方检修、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损坏的备件、材料应由投标方负责。

10.6.3 检修维护过程中，投标方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经过招标方代表的签证确认。

10.6.4 材料和备件的领用，按照招标方材料领取制度执行。备品备件、材料自仓库的到检修地点的运输属于投标方的工作范围。投标方对材料、备件的使用、更换、应本着节约、修复的原则，经双方共同确认更换下来的设备、配件，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妥善回收、送至指定保管场所。

10.6.5 检修维护结束后，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由投标方人员负责退库。合同期内，如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有故意多领用甲供材料时，一经查实，其多领部分的材料用量将按照招标方实际采购的相应材料价格（包括运杂费、采保费）的两倍计算材料费用扣减投标方合同款。

10.6.6 维护、抢修所用技术资料，如设备装配图、设备技术标准、检修作业标准等由投标方到招标方档案室借阅，检修完毕返还。

11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11.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11.2投标方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11.3投标方项目经理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以及提供的作业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车间）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方审核、备案。

11.4 投标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车间）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行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1.5 在施工中，投标方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方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11.6 投标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11.7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方有权监督、抽查投标方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方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11.8 投标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方生产调度，接受招标方文明生产考核。投标方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制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方应事先向招标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特殊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方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方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1.9 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方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方<<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1.10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方厂纪厂规造成招标方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方负责处理。

11.11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11.12 由于招标方原因造成投标方人身或设备事故，投标方负责处理，招标方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11.13 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方所有，应妥善保护并及时向招标方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方同意的地点。

11.14上述没有规定的，执行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签订的《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12.备煤装置给油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18

13.巡检标准及巡检路线详见附件19

14.差异表详见附件20

15.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21

## 16.考核及奖励办法

16.1范 围

本办法规定了对备煤机电仪设备维保工程的管理考核、维修质量与可靠性、进度、文明生产等考核及奖励办法详见附件22：考核标准及奖励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投标方承包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或招标方）备煤机电仪设备维保工程的各项工作。

16.2考核方式

16.2.1 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

16.2.2 考核按月进行，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16.3.3 对本办法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如果合同中规定由投标方负责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办法的金额，按高的考核标准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招标方的相应管理制度的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16.4考核内容与标准

附件22：考核标准及奖励标准。

16.5附 则

16.5.1 本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附表中的维护质量与可靠性、维护作业安全考核项目中的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招标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投标方的相关责任。

16.5.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之前就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并考虑相关风险，在招标澄清时提请解释或提出相关的协商意见。一旦投标，将被认为已熟悉了本办法并双方同意，在执行时有关条款的度量权为招标方。

17.附件清单

## 17.1附件1：人员配置表

17.2附件2：外包单位安全条件审查表

## 17.3附件3：机务主要设备清单

17.4附件4：仪控主要设备清单

## 17.5附件5：电气主要设备清单

17.6附件6：机务维检修项目

17.7附件7：电气维检修项目

17.8附件8：仪控维检修项目

## 17.9附件9： 机务临修项目

## 17.10附件10：电气临修项目

## 17.11附件11：仪控临修项目

## 17.12附件12：设备设施变更

## 17.13附件13：电气专业日常维护检查表

## 17.14附件14：常年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人员请假审批表

## 17.15附件15：新入厂人员报审表

## 17.16附件16：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

## 17.17附件17：维保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17.18附件18：备煤车间给油脂技术标准

## 17.19附件19：巡检标准及巡检路线

## 17.20附件20：差异表

## 17.21附件21：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 17.22附件22：考核标准及奖励标准

## 17.23附件23：特殊项目清单

## 17.24附件24：电气专业特殊项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备煤装置运行服务**

一、总则

1.本规范书适用于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或招标方）备煤装置运行外包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以及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协议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对本技术协议未规定的其它细节性问题，投标方应按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的标准、规定，备煤车间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备煤装置技术规程、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3.根据生产调整变化，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有权对运行方式、运行人员岗位配置、职责等作出适当调整。

4.投标方应完全接受和同意本协议的要求。

5.投标方应执行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及备煤车间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以及备煤装置操作规程；新旧制度、规范、标准有冲突或制度、规范、标准规定不一致时，按“从新、从严”的原则执行。

6.投标方应遵守（不限于）的规章制度

6.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条例。

6.2新天公司规章制度。

6.3备煤车间规章制度。

6.4备煤装置操作规程。

**二、概况**

伊犁新天项目原、燃料煤均采用伊犁新天伊北煤田#4矿的长焰煤，由带式输送机直接从煤矿运至厂内筒仓。供给的气化炉原料煤粒径6～100mm；锅炉燃料煤粒径0～6mm。原、燃料煤也可由汽车运进厂内，堆存贮煤场，经受煤坑和带式输送机送至使用装置。其主要设施有输煤栈桥、转运站、筛分楼、除尘器等。

储煤系统采用直径22米的圆筒仓储煤，每个圆筒仓可储煤1万吨。圆筒仓共设置了7个，1#～5#圆筒仓储存气化原料煤，共存储量5万吨可供加压气化装置满负荷3天的用量；6#、7#圆筒仓储存锅炉燃料煤，共存储量2万吨可供热电锅炉3天的用量。

原料输送系统采用的是主干线向两支线分流的布置结构。主干线上采用两路带式输送机（A13303A/B～A13305A/B）。单台带式输送机能力1200t/h。两支线分别为锅炉线和气化线，采用双路带式输送机，锅炉线单台带式输送机（A13204A/B～A13205A/B）能力410t/h，气化线单台带式输送机能力1100t/h。

为保证气化装置生产对原煤粒径需要，在A13305A/B带式输送机后设置了四套筛分装置，对原料煤进行筛分，筛上超过6mm的煤进入气化煤仓，筛下小于6mm的煤进入锅炉煤仓，作为燃料煤使用。为向气化输送合格的原料煤，在气化三个框架各设置了俩台高幅概率组合筛分机，对气化入炉煤进行二次筛分。

**三、工作范围**

1.作业区域

1.1筒仓区域：1#-7#筒仓，133c转运站，133e受煤坑以及南北煤场；包括：1#-5#环式给煤机（M13302A-E）、往复式给煤机（M13303A/B），备2（A13302AB）、备3（A13303AB）带式输送机、南北煤场、通风及其输煤系统附属的设备设施。

1.2筛分楼区域：133f、133h输煤栈桥、133g转运站，133j筛分楼，包括：筛分设备（B13301A-D）、活化给煤机（M60105A-D）、布袋除尘器、备4（A13304AB）、备5（A13305AB）带式输送机、通风及其输煤系统附属的设备、设施。

1.3锅炉输煤线：132b煤制样间，132c受煤坑，132d、132f、132h、132k、1#、2#输煤栈桥，132e、132j、132g、1#转运站，锅炉30米层。包括：6#、7#环式给煤机（M13201A/B），往复式给煤机（M13202A/B）、输1（A13201AB）-输7（A21902AB）带式输送机、中部采样机、加硫磺系统，输3、输6卸料器；其他输煤附属设备、设施。

1.4气化备煤线：133l驱动机房、133k/m/p/r/t/v/x输煤栈桥、133n/s/w/q/u/y转运站，121A/B/C框架九层、八层值班、八层至七层楼梯卫生；包括：备6（A13306AB）-备14（A133014AB）、121ABC框架炉前筛分及末煤转运、中部采样机、121ABC框架真空吸尘装置；其他输煤系统附属设备、设施。

1.5备煤装置以上区域内的消防系统、栈桥冲洗水系统（包括排污及污水提升池）、扩音对讲、视频监控、采暖系统、筒仓惰保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各类除尘系统等。

1.6 现有50装载机6辆，25吨自卸车4辆。1辆挖掘机为公司在备煤及煤场等各个装置区生产工艺中的机械设备提供操作人员服务。1辆洒水车对备煤及煤场道路洒水降尘。负责备煤车间装载机、自卸车、挖掘机、洒水车日常运行管理；按照工程车辆日常润滑标准，负责日常加油润滑保养。

1.7为保证外购煤筛分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北煤场筛子的设备运行工作，开停机、巡检、筛子底部的沫煤清理;

1.8为保证外购煤上仓的更加顺畅，负责南北煤场皮带机运行工作，开停机、巡检、皮带清理及周边文明生产工作；

1.9由新天公司制定的《生产区域界区划分规定》（Q/XT205025）中备煤车间备煤装置负责的备煤装置周边区域。

1.10、封闭式煤场建及周边区域。

1.11、负责南煤场煤制球设备的运行工作，开停机、巡检、皮带清理及周边文明生产工作。

2.与其他标段的设备分界

2.1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备内部积煤、结垢的定期清理。

2.1.1带式输送机落煤管开机前检查、清理。

2.1.2活化给煤机定期检查、清理。

2.1.3筛分装置筛下物粉煤仓定期检查、清理。

2.1.4炉前筛分布料器、落煤管、储煤罐、扇形阀、簸箕阀、筛下物粉煤仓及落煤管、驰张筛、高辐筛、活化给煤机定期检查、清理；

2.1.5其他设备内部结垢的定期检查清理。

2.2由于巡检不到位造成煤仓爆仓，投标方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清理。

2.3由于设备故障或缺陷未及时发现造成现场积煤，投标方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清理。

2.4负责设备检修前安全措施落实，检修过程中的安全监护、检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检修完成后质量验收、现场清理、设备安全设施恢复。

2.5负责保洁工作开始前安全措施确认，保洁过程中的安全监护，保洁质量确认。

3.用工方案及用工计划

3.1运行模式

运行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四班三倒。

**2025年度备煤装置运行项目人员不得从事零星工作，除维保项目以外的其他零星工程需重新增加人员。**

**四、服务内容和职责**

1.项目部建立

1.1投标方需配置人员不少于80人，投标方设立项目部，投标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独立设置，不得兼职。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提供近6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1.2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及运行人员即刻进入新天公司，熟悉现场，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图，明确项目部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专职、安全专职等人员要求。，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由招标方对投标方人员进行交接，交接期限45天。

1.3投标方主动与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协调工作，开展投标方员工的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人员取证前期准备工作。未通过上岗考试的人员，按照伊宁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2.投标方的服务内容

2.1 投标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开停车、巡回检查、清洁文明生产、缺陷上报、紧急情况处理，组织检修前的停车、检修后的开车，维持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2.2投标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新天公司相关标准、规章制度实施安全管理。投标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区域内所有工作的安全管理和监护（含招标方安排的其他单位在承包区域内工作）。

2.3投标方负责正常生产过程中异常、紧急情况的排查，配合中控人员对异常、紧急情况进行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4投标方对上报缺陷，及时跟踪、督促处理，配合开展维护、保养、检修工作，负责检修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落实、监护、质量验收工作，执行新天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2.5投标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生产现场检查工作，重点对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文明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应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将检查情况报招标方备案。需招标方协调解决的应以文件形式提出报招标方方。

2.6投标方应根据新天公司班组运行方式，提前半小时到岗进行上岗前的检查、交接班工作，组织好班前班后会，做好人员的考勤，保证每班上岗人员符合规定。

2.7投标方应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室外阀门井、检查井、地埋管、沟、室外消防箱，马路及草坪（绿化带）日常检查，对出现不明冒水、地面塌陷、其它泄漏等异常现象，应及时上报，积极督促、配合相关单位处理。

2.8投标方负责承包区域内设备标志牌、安全标志牌的检查、维护及卫生清理；负责对电气控制柜、电源箱等外表面卫生进行清理。

2.9负责及时排查、上报消防给水系统、雨淋系统、监控系统、扩音对讲系统等存在的缺陷，按招标方要求，定期灭火器材、气防柜、室内外消火栓箱检查、维护、保养。

2.10负责开展本区域内的四防、防风防汛等工作，及时清理巡检通道、楼梯平台、爬梯房檐上的积雪、挂冰及其他悬挂物。

2.11投标方员工上岗前，由投标方自行组织培训、考试，招标方协助，经招标方方考核、取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12投标方应定期对本项目员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技术考试，应对每班组最后一名进行经济考核。连续3个月倒数第一的应辞退。每月30日前应将本月考试、考核结果报招标方备案。投标方员工每年日常安全教育不得低于20学时。

2.13投标方应制定所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报招标方审核备案。根据招标方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班组台帐。

2.14投标方应全面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保卫、防火防盗、职业卫生、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

2.15投标方应按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及设备，满足运行需要。

2.16投标方应积极完成招标方提出的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工作任务。配合招标方方做好春查、秋查、反违章检查、安全性评价及消防、防汛、防冻防寒、防大风沙尘等专项检查，以及其他各类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期完成整改项。

2.17根据招标方要求，参加各类专业会、安全分析会、技术培训等会议活动。

2.18招标方为生产需要而后续增减设备，投标方负责该设备运行、巡查、生产现场安全环境等管理工作，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2.19在大检修期间，投标方人员应服从招标方的工作安排、人员调配，配合检修工作，开展技术培训、防火防盗、生产现场卫生整改等工作。

2.20投标方应按新天公司要求，建立人员考勤、休假制度，各班人员休假必须经新天公司当班班长签字确认。

2.21投标方应本着“有利于生产”的原则，积极协调、处理生产中突发事件，积极做好招标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3.职责和标准**

3.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3.1.1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法规、消防法规、制度和标准。

3.1.2拟定、修订本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评比生产及安全工作。

3.1.3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组织各班组的安全、生产活动和工作，定期检查班组安全管理、安全活动及台帐情况。

3.1.4根据新天公司工作安排，按时参加各部门组织的会议，认真组织落实新天公司各部门工作安排。

3.1.5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生产隐患，积极组织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向招标方汇报。

3.1.6协调与维保单位等外协单位、新天公司相关车间（部门）关系，及时消除各单位间的矛盾，创造和谐生产环境。

3.1.7根据新天公司相关规定，定期组织投标方人员岗前培训取证、在岗人员的培训、评比、考核工作，定期组织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演练。

3.1.8组织或参加车间各类事件（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参加事故案例教育，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3.2安全员岗位职责

3.2.1贯彻执行安全、环保、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上级安全生产指令。

3.2.2负责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停工、复工后的安全教育，编制本项目部的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事故案例学习。

3.2.3组织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跟踪安全隐患整改，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取临时措施及时向上级汇报。

3.2.4每周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采取措施，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及时制止、通报、考核。

3.2.5负责现场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安全通道、防雷接地、围栏、篦子板、窨井、地沟盖板的安全设施的检查和日常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

3.2.6定期参加班组安全活动，传达上级安全指示，事故通报，讲解安全防护用品的正常使用，现场检查劳保用品执行情况和检修中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3.2.7负责各种票证的管理工作，严把签字关，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3.2.8参加各类事故的调查、取证、分析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3.2.9对各班每月上缺陷情况进行统计、评比工作，督促各班积极查找、上报设备缺陷。

3.2.10配合项目经理，定期开展投标方的技术及安全培训、评比、考核工作；组织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理方案的培训、演练。

3.2.11监督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组织开展运行、保洁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编制并监督落实。

3.2.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3班长岗位职责

3.3.1直接受备煤车间管理人员的领导。

3.3.2负责本班组的生产组织、协调和行政管理。及时协调处理、上报班组生产中发生的紧急状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3.3.3依据新天公司、本项目部的相关规定，负责本班组生产检查、考核、奖惩。

3.3.4对本班组各岗位的生产、质量、安全等工作负责，保证各项生产、安全环保、工艺指标的完成。

3.3.5根据生产要求和调度指令，按有关规程，开、停车程序组织搞好开车确认、生产运行。

3.3.6组织好各岗位交接班工作，参加班前、班后会。

3.3.7定期检查现场巡检岗位对保洁安全条件确认的执行情况，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出勤情况、保洁质量监督汇报。

3.3.8督促本班定期检查、清理疏导落煤管、给煤机以及筛分设备等处积煤，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3.3.9组织全班人员精心操作，搞好事故处理和生产隐患的消除，实现安全、优质、稳定、长周期运行。

3.3.10有权制止违章操作和拒绝违章指挥。

3.3.11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3.12负责班组全体人员的安全指导。

3.4现场巡检岗位职责

3.4.1在班长领导下，接受中控指令，做好现场开、停车、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确保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3.4.2按时进行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的异常情况；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4.3严格执行岗位交接班制度。按要求认真、及时、准确填写“运行交接班日志”。

3.4.4认真做好检修、保洁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安全监护工作。

3.4.5负责当班期间安全隐患排查、设备设施缺陷检查、汇报，督促维保单位及时消缺。

3.4.6负责冬季现场防冻排凝工作，确保系统伴热正常投运。

3.4.7严禁违章操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4.8认真完成新天公司备煤车间及本班组安排的培训学习任务。

3.4.9对现场本岗位消防、气防器材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4.10做好现场环境卫生及“定置化”管理工作。

3.4.11认真执行“保洁安全条件确认”制度，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出勤情况、保洁质量负责。

3.4.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5机械外委工程车辆司机岗位职责

3.5.1在煤管组的领导下，接受煤场现场巡操指令，做好煤场卸煤、上煤工作，确保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

3.5.2 严格执行车辆交接班制度。按要求认真、及时、准确填写“工程车辆日常检查表”。

3.5.3 负责备煤车间工程车辆日常润滑加油工作。

3.5.4 严禁违章操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3.5.5参加各种组织的培训学习。

3.5.6 对现场本岗位车辆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5.7 做好现场车辆文明卫生工作。

3.5.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1.招标方责任**

1.1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2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考核标准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1.3负责监督和检查投标方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和招标方制定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的有考核权。

1.4有权对投标方在本规定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按新天公司现行有关规定考核，有权要求投标方无条件更换招标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对投标方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有最终确认权。

1.5有权检查投标方的班组管理工作，检查班组各类台帐，检查班组考勤情况。

1.6有权检查投标方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劳动纪律执行情况。

1.7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从项目中撤换严重违反安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招标方方认为行为不轨、严重违反新天公司厂规厂纪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撤换人员应迅速增补。

1.8承包人员上岗前必须经招标方方组织的技术考核、综合考评，有权否决招标方认为不合格人员。

1.9有权对投标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1.10对投标方提出的各种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1.11根据招标方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组织投标方进行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1.12负责投标方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2.投标方责任

2.1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化工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方方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方方对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2.2严格遵守招标方生产调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从严考核，考核力度不得低于招标方标准、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生产及安全管理体系，并经招标方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2.3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各项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招标方方有关程序和制度，按招标方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2.4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上报、跟踪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招标方方有关缺陷管理制度。

2.5投标方应承担由于投标方所管辖范围内由于巡回检查、日常隐患排查、生产管理等工作不到位引起一切责任。

2.6负责对现场配置消防气防器材（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2.7按新天公司要求，积极开展岗位定置化、可视化、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8根据生产情况，投标方应积极向招标方方提出技术改造、设备维护检修等的技术合理化建议。

2.9投标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中的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对进入生产现场的检修维保、保洁以及其它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2.10投标方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投标方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方的原因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方负责。

2.11投标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方通报有关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变动以及机构调整，同时招标方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2.12投标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根据招标方方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定期进行自查，主动配合招标方管理人员进行台帐等方面检查，不符合项应进行整改，并接受招标方方考核。

2.13投标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

2.14投标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招标方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经常性的进行劳动纪律检查，对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应予以辞退。

2.15投标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国家、自治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部门的治安动态，排查治安隐患及不安定因素，积极预防和杜绝群体事件的发生。

2.16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有效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

2.17投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独立设置，不得由其它项目人员兼任，也不得兼任其它项目职务。

2.18在承包期内，应负责协调好承包范围内全部业务工作，承包期满，负责将招标方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如数完成归还招标方。

2.19投标方应负责完成招标方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2.20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招标方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执行。

2.21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2.22投标方主要管理人员调离项目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方，并得到招标方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新管理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工作。

**六、材料和工器具提供**

1．投标方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国家和行业规定以及新天公司要求，由投标方配备。职业体检费用和保险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投标方的办公用品、器材、耗材、卫生清洁工具、纯净水等工作生活用品，由投标方配备。

3．生产所需要材料、设备、工器具，由投标方提出计划，经招标方审批后，由招标方采购。

4. 涉及ABC框架九层、筒仓、备2、气膜煤场内区域的运行岗位（含装载机司机）必须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运行岗位不得低于5台，定期校验并建立台账。

运行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周期  （月） 数  量  工 种 | 工作服 | 劳保鞋 | 防尘口罩 | 手套 | 耳塞 | 安全帽 | 滤芯 | 一次性口罩 | 备 注 |
| 1套 | 1双 | 1个 | 2双 | 1套 | 1顶 | 20个 | 15个 |  |
| 运行操作工 | 12 | 12 | 6 | 1 | 6 | 30 | 1 | 1 |  |
| 驾驶员 | 12 | 12 | 6 | 1 | 6 | 30 | 1 | 1 |  |
| 项目管理人员 | 12 | 12 | 6 | 1 | 6 | 30 | 1 | 1 |  |

运行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需按要求发放并建立台账

**七、服务期间**

计划服务期：2025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八、投标方人员要求**

1.投标方项目经理应有大专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电力或煤化工行业类似备煤装置运行管理服务业绩。

2.投标方安全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安全管理知识及水平，并取得《安全员资格证》。

3.投标方运行人员年龄18-50周岁，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各班长要求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运行管理经验，女工比例≤30%。

5.1现场运行上岗条件：

5.1.1理论测评：满分100分，成绩60分及以上；

5.1.2.操作技能测评：由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备煤车间各组成3人测评组，2人评判为“合格”

5.2炉前筛分运行人员条件上岗条件：

5.2.1初中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以下，男女不限；

5.2.2安全培训合格（满分100分，成绩60分及以上）；

5.2.3技术理论考试合格（满分100分，成绩60分及以上）。

6.投标方运行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高处作业人员两眼视力均不低于1.0，无色盲，无听觉障碍，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眩晕和突发性昏厥等疾病，无职业病、职业禁忌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从事煤化工行业的疾病，无妨害登高架设作业的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7.所有人员能熟练使用普通话交流，能正确理解执行工作指令，沟通无障碍。

8.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身体及性格缺陷。

9.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应能长驻现场。

10.安全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

11、工程车辆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

**九、管理目标及要求**

**1.安全目标**

1．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火险事件。

1．2设备考核障碍及可靠性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指非人为原因造成）：不发生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1．3不发生误操作事件。

1．4环保指标：

（1）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2）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三废”排放超标事件。

（3）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危废处置不合规、不合法事件。

（4）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环保事件。

1．5不发生造成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1．6职业卫生：

（1）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2）职业病危害年度体检率100%。

1．7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环保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全生产督（稽）查通知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况和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1．8治安保卫：

（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生产物资被盗抢案件。

（2）不发生危险物品（包括易制毒、放射品）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公司区域内不发生有本项目部人员参与的群殴、群架事件。

1．9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及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1．10其他指标：

（1）隐患自查率不得低于80%，【自查率：项目部排查隐患数/(项目部排查隐患数+备煤车间排查隐患数)100%】

（2）事故（事件）和安健环系统隐患整改及时率100%。

（3）不发生本项目部员工个人负主责的其他不安全事件。

(4)本项目部员工三级安全培训率100%。

**2.质量目标**

2.1在新天公司各级指挥下，及时组织备煤生产，保证筒仓、锅炉煤仓、气化煤仓料位正常，满足生产需要。

2.2及时发生生产运行中设备、其他系统及设施存在缺陷，确保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

2.3及时督促消缺工作，设备月底消缺率达到100%，完好率达到100%。

2.4开展粉尘清理、治理工作，及时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确保生产现场保洁质量。

2.5认真负责的落实检修前的安全措施，确保检修工作安全。

2.6认真负责的对检修质量进行验收，确保检修质量。

**3.文明及环境目标**

3.1值班室及生产现场内外整洁，巡检通道畅通，照明良好。

3.2生产现场整洁，垃圾及时清理，工器具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3.3检修现场整洁、有序，机具、电线、材料摆放整齐。

3.4员工穿着整洁，讲文明，树正气。

3.5积极与其它投标方共同协作，共创良好工作氛围。

**十、安全管理体系**

**1.管理原则**

1.1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招标方及投标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1.2全面推行预测预控机制，强化安全技术保障，加强过程管理。

1.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之间的矛盾。

**2.管理范围**

2.1项目范围内的人身、职业健康、机械设备、用电、消防、环境、交通治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等安全管理工作。

2.2进入生产现场开展设备维护、保养、检修等工作以及生产现场保洁工作的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开展检修、服务的其它人员。

**3.安全管理策划**

3.1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危险和环境因素识别，形成本项目《重大危险、环境因素和控制计划清单》，按控制要求进行重点控制。

3.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相关安全管理程序和制度，编制二级安全管理制度。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投标方安全员负责对其进行适时修订。

3.3投标方应制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目标。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应制定本项目防氮气窒息、防煤气中毒、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滑防跌、防误操作以及防员工职业伤害的管理方案；

3.4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方的要求，开展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所有员工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护知识，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参加新天公司组织的监护人考试并取得监护资格。

3.5投标方所有人员应参加新天公司组织的消防气防培训，能够正确使用消防气防器材能力，具备应急自救的能力。

3.6投标方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重大检维修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熟悉检维修工作的安全风险因素，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7投标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监察工作计划。制定详尽的工作计划，应包括安全用品需求、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内容。根据工作计划，应制订本项目安全监察计划，应包括策划、检查、绩效分析等内容，项目部人员在监察计划指导下开展各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4.安全管理过程控制**

4.1投标方的班组控制管理，规范运行班组人员的思想、行为、着装。

4.2招标方对投标方用工人员进行合格性审查，对承包人员的入厂教育、技术及安全培训进行过程监察、评价考核等。

4.3投标方应逐步提高管理水平，根据新天公司要求，开展“7s”管理。

4.4投标方应规范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4.5投标方应规范员工行为，做好现场作业的安全交底工作，对现场可视化标志标识进行全面检查、完善，杜绝误碰、误撞、误按等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4.6投标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浙能安全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在生产过程中，结合企业实际不断探索构建适合企业安全发展的安全模式，为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

4.7投标方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4.8投标方应加强运行安全管理，严肃运行值班纪律。认真执行作业程序、工作着装、劳动保护等工作要求。

4.9投标方要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及监护制度，认真开展交接班检查、巡回检查工作，完善现场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标准，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异常和隐患。

4.10投标方应建立健全消防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所有员工必须掌握新天公司重点部位防火预案，督促保洁单位及时清理积煤、积粉。投标方应加强培训演练，提高人员防火意识和消防能力。

4.11投标方应编制项目应急处置方案、人员意外伤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建立各班班长为骨干的应急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任务。承包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预案：

4.11.1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应急预案。

4.11.2触电应急预案。

4.11.3中毒窒息应急预案。

4.11.4火灾爆炸应急预案。

4.11.5意外伤害应急预案。

4.11.6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5.安全检查与整改纠正**

5.1投标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专业班组班长兼职安全员，承担日常生产运行、设备检修的检查、监督、组织、协调等各类安全环境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环境监督与保卫管理。

5.2投标方应根据新天公司要求，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开展例行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常安全检查，以及针对消防、防盗、防破坏、用电、安全行为、重大检修维护项目、文明生产等专项安全检查。

5.3投标方参加招标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负责组织落实安全不符合项的整改和整改结果的反馈。

5.4投标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参加招标方组织的会议并汇报安全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事项及安全工作计划。

5.5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项（包括但不限于）：

5.5.1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5.5.2班前检查及交接班制度。

5.5.3工作质量验收制度。

5.5.4安全活动制度。

5.5.5定期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5.5.6持证上岗制度。

5.5.7安全生产奖罚与事故报告制度。

5.5.8领导值班制度。

5.5.9岗位责任制度。

5.5.10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5.5.1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十一、考核标准**

附件1 运行综合考核标准

附件2 机械外委管理考核标准

**第三章 备煤装置保洁服务**

**一、总则**

1.1本技术协议书用于招标方备煤车间保洁项目。提出了该保洁项目的范围、内容、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要求。

1.2本技术协议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服务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能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协议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保洁及相应服务。并应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需执行本技术协议书所列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保洁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

1.4在签订本技术协议书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5投标方服务前必须到招标方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方现场位置、情况、保洁空间限制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服务的所有风险因素，所有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投标方均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或申请增加费用。

**二、工程概况：**

公司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以北，北靠天山支脉科古琴山，南临伊犁河，厂址地形高差较大，北高南低，海拔标高约1000-1080m 之间，东西向中部大部分地段较为平缓。土地属于半荒漠草场。

该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因地形关系，经常形成多雨雪的天气。冬季寒冷，夏季炎热，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1 月份最低气温为-30.9℃，极端最低气温为-36℃，全年平均气温9℃；年平均降水量269mm；年平均蒸发量为1604.3mm；空气平均相对湿度65%；50年一遇基本雪压1.0kPa，最大积雪厚度79cm。最大冻结深度120c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偏西风，50年一遇基本风压0.6kPa。

伊犁新天煤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备煤车间装置负责热电车间4台锅炉用燃料煤、气化车间22台加压气化炉用原料煤转运、储存、筛分、输送。主要由筒仓、筛分楼、锅炉输煤、气化备煤等区域组成，有5个原料煤筒仓、2个燃料煤筒仓，锅炉输煤带式输送机共14台（一开一备），设计输送能力420t/h；气化备煤带式输送机共26台（一开一备），设计输送能力1100 t/h。

**三 工作范围**

3.1 负责招标方备煤车间相关区域（包括封闭式煤场）按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日常的保洁工作。

3.2其他需要招标方参与或配合的相关工作。

3.3招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备煤装置维保洁项目人员不得从事零星工作，除维保项目以外的其他零星工程需重新增加人员。**

**四 保洁内容**

1 筒仓区域：包括133c、备2栈桥、5个原煤筒仓、煤制样间、2个燃煤筒仓、封闭式煤场、煤场、1个污水提升池。

1.1建构筑物卫生。（133c转运站46.6米层及以下各层地面、筒仓各层地面、煤制样间地面，墙面卫生）

1.2筒仓四周及煤场卫生，地面卫生及杂物清理，煤场西侧、北侧、东侧道路卫生。

1.3设备本体及管道卫生。（带式输送机、环式给煤机、通风除尘设备及通风管道、消防管道、冲洗水管道及增压泵、采暖管道、氮气罐及氮气管道、通讯及电缆桥架、电梯等）

1.4污水排放系统清理。（2#、3#、4#污水提升池、筛分楼至备12北侧护坡排水渠、筒仓至备13区域内地埋排污管，水坑、地沟、检查井及排水管道等疏通、清淤；厕所卫生及化粪池清理、疏通）

1.5干雾抑尘设备间卫生清理。

1.6 7#、8#布袋除尘器积尘清理及周边卫生清理。

2筛分楼区域 ：

2.1建构筑物卫生。（筛分楼各层地面卫生、墙体卫生）

2.2筛分楼四周卫生，地面卫生及杂物清理。

2.3设备本体及管道卫生。（带式输送机、活化给煤机、驰张筛、破碎机、除铁器、通风除尘设备及通风管道、消防管道、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氮气管道、通讯及电缆桥架等）

2.4污水排放系统清理。（3#污水提升池、积水坑、地沟、检查井及排水管道等疏通、清淤；厕所卫生及化粪池清理、疏通）

3锅炉输煤：132b转运站、132c授煤坑、132d栈桥、132e转运站、132f栈桥及拉紧间、132g转运站、132h栈桥及拉紧间、132k栈桥、1#栈桥及拉紧间、1#转运站、2#栈桥、锅炉30米层。

3.1建构筑物卫生。（各输煤栈桥、转运站及拉紧间地面卫生）

3.2设备本体及管道卫生。（带式输送机、除铁器、通风除尘设备及通风管道、消防管道、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通讯及电缆桥架等）

3.3污水排放系统清理。（积水坑、地沟、检查井及排水管道等疏通、清淤）

3.4干雾抑尘设备间卫生清理。

4 气化备煤：133e授煤坑、133f栈桥、133g转运站、133h栈桥及拉紧间、133k栈桥、133l驱动机房、133m栈桥、133n/s/w转运站及133q/u/y转运站、133p/t/x/r/v栈桥及拉紧间、121a/b/c输煤层以及4#污水提升池，炉前筛分卸煤点南至马路，西至水泥路边缘，北至混泥土立柱，具体已备煤车间与气化车间协商范围为准。

4.1建构筑物卫生。（各输煤栈桥、转运站及拉紧间地面卫生）

4.2设备本体及管道卫生。（带式输送机、高幅筛、通风除尘设备及通风管道、消防管道、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通讯及电缆桥架等）

4.3污水排放系统清理。（4#污水提升池、积水坑、地沟、检查井及排水管道等疏通、清淤）

4.4干雾抑尘设备间卫生清理。

5 输煤皮带A13203A/B粉煤下料口、A13206A/B粉煤下料口至20号路保持文明卫生。

6封闭式煤场：封闭式煤场内场地、汽车通道内、含煤废水系统、0#转运站、2#栈桥、1#转运站、1#栈桥、2个应急逃生通道。

6.1建构筑物卫生。（封闭式煤场内外地面卫生、含煤废水系统地面卫生、电锅炉房地面卫生、各输煤栈桥、转运站及拉紧间地面卫生、0#转运站除尘间地面卫生、1#转运站除尘间地面卫生、0#转运站备5皮带廊上下卫生）

6.2设备本体及管道卫生。（带式输送机、风机、人员车辆通道闸门、含煤废水设备、电锅炉设备、通风除尘设备及通风管道、消防管道、冲洗水管道、采暖管道、通讯及电缆桥架等）

6.3污水排放系统清理。（含煤废水污水提升池、积水坑、地沟、检查井封闭式煤场外管道井及排水管道等疏通、清淤）

6.4干雾抑尘设备间卫生清理，0#转运站除尘间卫生清理、1#转运站除尘间卫生清理。

6.5、气膜检修屋顶、3#、6#射雾器屋顶清扫

**五 资质、人员要求、保洁频次及服务期限**

5.1投标方需配置人员不少于43人，女工比例≤30%，配置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具有基本的国语沟通交流与书写能力。按招标方的工作标准和保洁频次完成各项保洁工作。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提供近6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5.2投标方应具备足够的服务能力，能胜任地完成保洁项目的各项工作。因投标方服务能力不足，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保洁工作，对招标方设备的正常运行或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招标方可视情况可向投标方提出赔偿和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5.3投标方现场常驻人员分配班次后，不得随意变更，并报车间和生产运行部备案。

5.4保洁服务人员人数以及保洁工器具能够满足保洁工作的作业安全要求；安全消防设施、气防设施、防救护器具、职业安全卫生防护用品应满足保洁工作的安全需要。

5.5投标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必须年满18岁且女职工不超过55周岁，男职工不超过60周岁，经过投标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具备招标方入职条件，投标方服务人员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高处作业人员两眼视力均不低于1.0（保洁人员不从事登高作业是否删掉），无色盲，无听觉障碍，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眩晕和突发性昏厥等疾病，无职业病、职业禁忌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从事煤化工行业的疾病，无妨害登高架设作业的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5.6涉及ABC框架九层、筒仓、备2区域、2#污水提升池、3#污水提升池、4#污水提升池、含煤废水沉淀池、封闭式煤场雨水池的保洁岗位必须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保洁岗位不得低于6台（封闭式煤场至少1台），定期校验并建立台账。该区域保洁人员至少双人以上作业。

## 5.7作业涉及受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

5.7服务期： 2025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六 双方责任**

6.1 招标方的责任

6.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工作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6.1.2 向投标方及时提供有关保洁区域周边设备的资料。

6.1.3 向投标方提供扫帚、抹布、冲洗皮管等保洁所需的材料和工器具。投标方提供采购计划。

6.1.4 有权对投标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6.2 投标方的责任

6.2.1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化工行业及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招标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6.2.2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方保洁工作相关文件。

6.2.3 投标方自行配置班组建设应具备的装备。

6.2.4 投标方根据公司要求，做好相关系统数据的录入、服务管理及材料的管理等各项工作。

6.2.5 投标方不得将备煤车间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2.6 投标方应至少每周对现场组织一次防自燃、隐患排查工作。

6.2.7合同期限内，投标方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招标方的联络。

6.3安全性指标

6.3．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火险事件。

6.3．2设备考核障碍及可靠性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指非人为原因造成）：不发生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6.3．3不发生误操作事件。

6.3．4环保指标：

（1）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2）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三废”排放超标事件。

（3）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危废处置不合规、不合法事件。

（4）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环保事件。

6.3．5不发生造成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6.3．6职业卫生：

（1）不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

（2）职业病危害年度体检率100%。

6.3．7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公司被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环保挂牌督办通知书、安全生产督（稽）查通知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况和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6.3．8治安保卫：

（1）不发生本项目部责任造成的生产物资被盗抢案件。

（2）不发生危险物品（包括易制毒、放射品）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3）公司区域内不发生有本项目部人员参与的群殴、群架事件。

6.3．9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及公司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6.3．10其他指标：

（1）隐患自查率不得低于80%，【自查率：项目部排查隐患数/(项目部排查隐患数+备煤车间排查隐患数)100%】

（2）事故（事件）和安健环系统隐患整改及时率100%。

（3）不发生本项目部员工个人负主责的其他不安全事件。

(4)本项目部员工三级安全培训率100%。

维保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周期  （月） 数  量  工 种 | 工作服 | 劳保鞋 | 防尘口罩 | 手套 | 耳塞 | 安全帽 | 滤芯 | 安全带 | 一次性口罩 | 备 注 |
| 1套 | 1双 | 1个 | 2双 | 1套 | 1顶 | 20个 | 1付 | 15个 |  |
| 保洁人员 | 12 | 12 | 6 | 1 | 6 | 30 | 1 | 36 | 1 |  |

维保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投标方自行负责，需按要求发放并建立台账

**七 保洁工作安全标准**

7.1严格遵守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备煤车间各项规章制度、备煤车间保洁岗位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7.2进入岗位要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

7.3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爬到栈桥顶部清扫作业。

7.4禁止未经现场巡检人员交底许可进入现场作业。

7.5保洁人员必须双人上岗且作业过程中可相互看见对方。

7.6禁止在运行设备及皮带机下方开展保洁作业，禁止将工器具深入运行皮带机下方作业。

7.7禁止拆除（挪动）皮带机两侧护栏、机尾护罩、可转动部位防护罩、围栏进行保洁作业。

7.8禁止翻越皮带、钻爬皮带，应通过皮带中间过梯通行。

7.9禁止保洁人员通过皮带传递、运送工器具，不得将工器具放置在操作柱及吊装口边。

7.10禁止将保洁过程收集的煤尘、煤泥、杂物堆放在消防通道上。

7.11禁止将湿煤、煤泥铲到皮带上。

7.12禁止站在皮带张紧装置下方从事保洁作业。

7.13禁止以压缩空气吹扫方式清理粉尘。

7.14禁止在动火点周围10米范围内进行清扫作业或扬尘，禁止粉尘清扫与动火交叉作业。

7.15禁止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铁质工器具，如气化框架九层、除尘器箱体、除尘管道、风管等区域。

7.16进入筒仓及地下皮带廊等氮气储存运行区域、气化框架9层、备2皮带廊、污水提升池、窨井、含煤废水池等区域必须佩戴“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污水提升池、窨井、含煤废水池等区域按受限空间管理，进入必须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化粪池严禁保洁人员进入作业。

7.17禁止打开或移除气化炉煤仓人孔盖、热电锅炉煤仓人孔盖等现场孔洞盖板、篦子板作业或向孔洞内铲煤、扔杂物、大块煤矸石。

7.18禁止高空抛物，禁止从皮带廊、拉紧间等高处直接向地面铲煤。

7.19禁止保洁人员登高作业，禁止保洁人员爬到栈桥顶部、吊装孔盖板上或临边作业。煤场周边角度大于45度护坡作业应寄挂安全带。

7.20禁止在ABC气化框架九层、筒仓二层、筒仓三层、污水池、雨水池、窨井等空间有限的地方及皮带廊逗留休息，保洁人员应到指定休息点休息。

7.21禁止在皮带导料槽、落煤管出口，煤仓出料口正前方进行保洁作业。

7.22禁止用水冲电机、配电箱、电缆接头等电气设备，禁止使用尖锐或铁质工具敲打电缆。

7.23禁止保洁人员触碰或擦拭现场运行设备、设备操作箱、控制柜。

7.24禁止保洁人员操作潜水泵等机泵，禁止保洁人员检修排除潜水泵等机泵故障。

7.25禁止保洁人员操作电动葫芦。

7.26禁止未取得准驾资格的人员驾驶车辆。

7.27禁止在车辆配合作业过程中乘坐、攀爬车辆。

7.28 大风、雨雪、结冰等恶劣天气环境下禁止保洁人员走室外楼梯，禁止保洁人员从事室外作业，马路通行时注意避让车辆。

7.29禁止保洁人员从事保洁岗位职责以外的工作，禁止保洁人员到备煤装置区域以外进行作业。

7.30封闭式煤场内保洁人员马路和封闭式内清扫必须穿反光服。

7.31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工器具卷入危险，必须立即松开工器具保障自身安全，再通过设备急停按钮、保护开关急停设备或汇报岗位运行人员、班长、中控人员、值班长处理。

**八 安全文明管理**

8.1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局、国家能监局、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8.2投标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8.3投标方人员在招标方保洁服务期间不得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8.4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保洁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方若在服务期间要新进、增添人员必须向招标方提出申报，经安全培训后才可持证上岗。投标方应对新进、增添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8.5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经招标方批准后开展工作。

8.6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安全、文明管理。对违反有关制度的，按保洁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7保洁人员赴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劳保鞋、工作服，保证干净整洁。

8.8投标方应遵守公司规定的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保证实现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的总目标。

8.9投标方应建立自己的考勤制度，投标方人员休假由投标方自行安排，因请假人数过多而影响招标方保洁工作，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

**九 保洁标准**

9.1保洁频次及方式

9.1.1筒仓四周、煤场平台、筛分楼四周、按公司责任划分应属于备煤装置负责的卫生区域，每天清理频次详见本技术规范书“5.2”约定。

9.1.2清理卫生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废铁集中存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集中存放的垃圾每周集中清理2次，不得无故拖延。

9.1.3积水坑每天清理一次，不得影响潜污泵的正常使用；排水沟、地埋排污管道每周检查一次，沟要见底。煤泥要及时清理，排水管道堵塞后要及时疏通，不得影响污水排放；潜污泵故障时要及时报修，不得影响正常使用；根据生产情况，污水沟积聚煤泥严重时，应增加清理频次，保证排水畅通。

9.1.4冬季室外爬梯、楼梯平台、巡检道路要保持畅通，无积雪、结冰。以雪为令，及时清理积雪。

9.1.5每周的星期天清理通讯电缆及电力电缆桥架、管道上的积尘，电缆及电缆桥架上无煤粉堆积；具备水冲洗条件的，用水彻底冲洗；不具备水冲洗条件的，必须人工清扫。

9.1.6各班交接班必须按相关制度要求，对现场卫生严格检查、交接。

9.1.7对于周期性工作，以天或周等为周期的工作，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统筹安排，提前做好工作计划。

9.1.8对于保洁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或对保洁工作有影响的设备缺陷，应及时上报并督促机务人员及时消缺。

9.1.9备煤装置范围内紧急的、临时性的其它卫生清理工作。为迎接上级各种工作检查应增加清理次数，提高保洁质量。

**9.2质量标准**

9.2.1地面、平台、窗台、爬梯、扶手、护栏、钢梁、钢斜架、电缆槽盒、干雾机房顶等不得有积聚煤粉。煤粉积聚必须有明显清扫痕迹、最厚处不得超过2mm，不得有成堆的煤块（1m\*1m面积内块煤积聚视为一堆），不得有垃圾杂物。

9.2.2皮带机架、导料槽盖板不得有煤粉堆积，各滚筒、清扫器、皮带机机头、机尾、拉紧间及配重箱为重点清扫部位，每班必须清理，不得有煤粉堆积、块煤堆积；

9.2.3机械设备、各类管道、桥架、皮带机导料槽、落煤管表面无煤粉堆积；设备擦拭要见本色，不得有油污，要有明显清扫痕迹，无煤粉堆积。

9.2.4 煤粉堆积：设备、管道类煤粉厚度超过2mm视为煤粉堆积；电缆、电机类带电设备不允许有煤粉堆积；块煤堆积：粒径大于6mm，1m\*1m范围内，块煤连续积聚视为块煤堆积。

## 9.2.5各积水池、沉淀池、排水沟不得有影响排水的淤泥、杂物。

9.2.6详细保洁工作卫生标准见附件2。

**十 保洁工作程序及验收程序**

10.1保洁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由运行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签字许可，保洁人员只允许对运行人员签字许可且停运的设备进行保洁作业。

10.2保洁工作结束后，必须经运行人员验收。运行人员检查合格后，签字确认。保洁人员离开作业现场，不得在现场逗留。

10.3运行人员检查验收时对不合格的地方要及时指出，保洁人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及时申请复检，直至合格。

**十一 考核**

11.1由招标方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保洁管理、保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

11.2为确保保洁人员人身安全、不断提高生产现场卫生标准，督促保洁人员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下列情形将被纳入考核：（相关考核标准与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冲突时，以招标方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11.2.1 不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清扫条件，未经运行人员允许，未经签字确认，私自进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

11.2.2不按要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鞋、防尘口罩及手套等。

11.2.3登高、受限空间等作业不按要求办理作业票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配电箱、控制柜等带电设备。

11.2.4卫生清理后未经运行人员检查确认，或检查后运行人员口头确认，未签字，视为保洁不合格。

11.2.5对运行人员检查中指出的问题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1.2.6故意破坏生产设备、设施，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后故意隐瞒，当班不报修的。

11.2.7在清扫过程中消极怠工，导致正常清扫工作量不能按时完成影响生产的。

11.2.8详细保洁考核细则见附件27。

11.2.9 当附录中相关考核标准与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冲突时，以招标方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十二 其它**

1、本技术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技术协议书作为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技术协议书一式捌份，招标方执伍份，投标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技术协议书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27：保洁考核细则

附件28：保洁考核标准

附件29：保洁清扫周期

附件30：保洁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附件31：保洁文明生产考核标准